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楊政道

相 對 人 邱榮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邱榮泰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元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
02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861號、最高法院113年
度台上字第1062號，第一審至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
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因
113年度司聲字第249號裁定時第三審律師酬金尚未裁定未予
計算，最高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以114年度台聲字第131
號裁定律師酬金為新臺幣4萬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為4萬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